

股票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19-019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阮强先生召集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王建元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后，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1)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2)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3) 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的保密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董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公司整体抵御融资风险的能力，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榆钢公司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申请总额陆亿元整（含）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范围内办理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及签发承兑汇票业务），在该授信额度内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被担保人榆钢公司以其房产、机器设备和存货向公司提供相同金额的反担保。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尚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调整，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胡桂萍女士、郭继荣先生和冯宜鹏先生回避，议案由参加表决的其他 4 位董事进行审议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尚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期满换届的议案》

同意提名阮强先生、刘黎戮先生、郭继荣先生、赵浩洁女士、侯万斌先生和陈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高冠江先生、聂兴凯先生和李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高冠江先生、聂兴凯先生和李闯先生的候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该项议案尚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期满换届的议案》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第六届监事会期满换届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 1：董事候选人简历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董事候选人简历（排名不分先后）

阮强先生： 1976 年 6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技术质量处处长、炼轧厂厂长、生产指挥中心副主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

刘黎戮先生： 1965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酒钢集团党委宣传部部长、统战部部长、公司宣传部部长，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酒钢集团副总经济师、党委办公室主任、机关党委书记、双联办公室主任等职务，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酒钢集团副总经济师，本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郭继荣先生： 1971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本公司财务处处长、财务总监，酒钢集团产权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产权管理部副部长、董事监事办公室主任和资产运营管理部副部长。现任酒钢集团资产运营管理部部长，兼任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及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赵浩浩女士： 1973 年 9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本公司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财务总监，现任酒钢集团预算财务部部长。

侯万斌先生： 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酒钢集团企业管理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现任酒钢集团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陈平先生： 1969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任酒钢集团物流中心铁路系统改造项目前期组副组长、物流中心副主任，现任酒钢集团发展规划部副部长。

高冠江先生： 1952 年 8 月出生，研究员，经济学博士，获国务院颁发的有突出贡献政府特殊津贴和证书，历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对外经济研究部副部长，中国建设银行委托代理部副总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股权管理部主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总裁助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兼任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787)、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42)独立董事。

聂兴凯先生： 197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副研究员、会计学博士，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审计系主任(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高校处级(中层)领导干部)。主要研究方向为企业内部控制、战略成本管理、企业集团财务共享等领域。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兼任京蓝科技(000711)独立董事。

李闯先生： 198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综合规划处副处长、总设计师。主要研究方向为钢铁产业政策研究。主持完成了《钢铁产业发展政策》的修订工作；牵头完成《中国钢铁产业政策发展历程研究》、《中国环保 2030》等重大项目；参与完成《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钢铁产业技术政策》的起草和中国钢铁产能普查、去产能督导、验收核查等工作，以及河北、辽宁、湖北、江苏、山东等全省钢铁产业结构调整方案，以及武钢、包钢、永钢、马钢、三钢等大中型钢铁企业的十三五发展规划等重大项目。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